

政府采购（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购人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同意发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姜文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发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如奇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同章发印
艾文
2026.7.13.

政府采购（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SZC2026-G3-00699-YNWC-0052

采 购 人：丘北县大型灌区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服务数量清单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ZC2026-G3-00699-YNWC-0052

项目名称：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101.5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101.130951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叁佰零玖元伍角壹分）

采购需求：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 号）、《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等技术要求，结合《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白蚁危害监测和白蚁危害治理，主要服务内容如下：（1）白蚁危害监测，其中：小型水库 40 座，堤防 54.37 公里；（2）白蚁危害治理，其中：小型水库 13 座，堤防 54.37 公里（**备注：若治理过程中对已提供名录的水库或堤防检查后发现无白蚁，可从其它未提供名录且存在白蚁危害的水库或堤防中替换并进行治理**）。需提供白蚁防治监测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等）以及项目验收相关准备资料，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其中：（前治理+监测装置安装）服务期 3 个月，（监测+后治理）服务期 9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条件：①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

实提供。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日期起至今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白蚁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或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白蚁防治资格证书或有害生物防治(制)相关从业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6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2、地点：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若投标人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可选择办理云南壹证通 CA。云南省外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投标人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

注：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投标人之前已经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则可以直接进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此外，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CA)问题可咨询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400-004-0628 (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8166369)。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客户端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如有变更或澄清将在原平台发布。

(2)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按《投标人操作指南》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3)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4) 异常处理：如投标人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投标人需将备份的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丘北县大型灌区管理局

地址：丘北县锦屏镇石缸坝新城区文秀路 227 号

联系人：张世兴

电话：0876-3017623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州政务管理局旁锦屏苑 A 区 K-16 幢

联系人：热绍燕

电话：0876-2136488

监督单位：丘北县水务局

监督电话：0876-41223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1.1.2	项目编号	WSZC2026-G3-00699-YNWC-0052
1.1.3	采购人	丘北县大型灌区管理局
1.1.4	采购代理	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1.1.5	采购需求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 号)、《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等技术要求,结合《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白蚁危害监测和白蚁危害治理,主要服务内容如下:(1)白蚁危害监测,其中:小型水库 40 座,堤防 54.37 公里;(2)白蚁危害治理,其中:小型水库 13 座,堤防 54.37 公里(备注:若治理过程中对已提供名录的水库或堤防检查后发现无白蚁,可从其它未提供名录且存在白蚁危害的水库或堤防中替换并进行治理)。需提供白蚁防治监测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等)以及项目验收相关准备资料,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
1.1.6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其中:(前治理+监测装置安装)服务期 3 个月,(监测+后治理)服务期 9 个月。
1.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101.5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1.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1.130951 万元。 注: 本项目实行总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不能超过服务数量清单中对应的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 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下浮 9%,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缴纳方式: 开 户 名: 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 账 号: 860011010000207218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条件：①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日期起至今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	----------	--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白蚁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或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白蚁防治资格证书或有害生物防治(制)相关从业证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8.1	采购人是否组 织现场踏勘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1.9.1	采购人是否召 开招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1	采购人是否允 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文件澄清 或者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3.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如下要求提交: 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 且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汇款备注: 项目简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一) 网银转账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 账 号: 860011010000207218 (二)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提交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注: (1) 保证金退还方式: 保证金退还时, 不退现金。以网上银行的方式将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提交账户, 未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请投标人准确提供公司账户信息。 （2）本账户为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专属账户。 （3）保证金缴纳后可联系我公司财务确认到账情况，财务电话：0876-2136488 （三）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投标人应是投标人，受益人应是采购人，保证人应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应正确填写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当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且符合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银行按照银行保函合同对采购人代偿投标保证金额。 （四）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的：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且符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代偿投标保证金金额。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出函机构进行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资料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在需要签章的地方进行签章，无需逐页签章。
3.7.4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否 ☒ 是 注：只须中标单位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壹正壹副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是否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否
4.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及加密； （2）如投标文件提交的电子标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客户端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8.2.2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公告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8.5.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比率：合同总价的 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12.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部分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12.10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代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需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1.2.1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需要承担的费用及风险

- 1.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投标风险承担：由于投标给投标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单价；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上传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相同的。

1.5 保密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服务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中文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1.8 现场踏勘

1.8.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 (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踏勘；
- (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除采购人原因外，由于现场踏勘给投标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

1.9.1 采购人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投标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

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扰乱答疑会秩序。

1.9.2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通知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封面及目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三、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需求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根据市场行情、自身管理水平自行测算，合理填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人工施工费、药剂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土体修复及注浆加固工程费、监测设备布设费、效果评估及资料归档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3.2.4 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投标报价的依据。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服务费用。由于投标人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6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能低于成本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3.2.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

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投标文件内容不可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1.2 未按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是否完成操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1）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延长相应时间。

（2）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六、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

(4)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7.1.4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中标和合同

8.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2.2 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明确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 (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 (4)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0.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11.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3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的质疑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文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6-2136488。

通讯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州政务管理局旁锦屏苑 A 区 K-16 幢。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11.6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3.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1项规定
6.4.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2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7.3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6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它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1.4.4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6.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90 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6.6.2(1)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投 标 报 价 (满 分 10 分)	价格分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为整数时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6.2(2)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90 分)	对白蚁虫害防治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满分 15 分)	第一档次 (15 分):对白蚁虫害防治的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 第二档次 (10 分):对白蚁虫害防治的施工、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够明确,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描述简单的。 第三档次 (5 分):对白蚁虫害防治的施工、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简单,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无针对性。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第一档次 (20 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非常清晰、完整;项目施工部署安排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先进、可靠,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第二档次 (15 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项目施工部署安排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具体较可靠;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合理可行,较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第三档次 (10 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一般、针对性差,项目施工部署安排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第四档次 (5 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清晰,无针对性,项目施工部署安排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不具体;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差,不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0分）	第一档次（10分）：项目应急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措施方案优秀可行，针对性较强的。 第二档次（7分）：项目应急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措施方案一般且有针对性的。 第三档次（4分）：项目应急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措施方案一般，缺乏针对性的。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满分15分）	第一档次（15分）：项目期限及节点工期满足文件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详细完整的项目进度图；计划安排保障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第二档次（10分）：项目期限及节点工期满足文件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项目进度图存在缺陷；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第三档次（5分）：项目期限及节点工期满足文件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无项目进度图；计划安排保障措施保障一般。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满分15分）	第一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合理齐全、职责分工明确、且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经验丰富的。 第二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基本合理，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经验一般的。 第三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有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基本合理，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经验一般的。 第四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没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驻场人员安排及管理有疏漏，主要服务管理人员管理经验欠缺的。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后期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满分15分）	第一档次（15分）：后期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流程清晰明确，操作性强；应急预案详细完整并贴合实际需求。 第二档次（10分）：后期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但流程简洁，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完整基本满足实际需求。 第三档次（5分）：后期服务承诺（包括后期监测等）内容缺失或不准确，流程欠缺；提出的应急预案无可操作性、针对性。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纪律

（1）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评价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

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要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 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评标程序

6.1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办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2 评标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得分汇总→评标报告编写。

6.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6.3.1 项条款；

6.4 符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6.4.1 项条款；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2 报价不一致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3 报价过低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否则一经查实，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对投标报价进行甄别。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6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6.6.1 综合评分分值构成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6.6.1 项条款；

6.6.2 综合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6.6.2（1）（2）项条款；

6.6.3 统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6.6.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统计分数原则：除报价以外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最后得分： $=$ 报价部分评分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100 分）

6.6.4 推荐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评审得分合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6.6.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约的为准。）

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B—BYFZ—2026）

委托单位：_____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委托人：_____（采购人全称）

服务人：_____（投标人全称）

根据丘北县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委托人委托服务人承担丘北县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工作，为明确责任，确保服务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_____；

.....

第二条 防治工作依据

2.1 委托人提交的水库资料及清单；

2.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号）等技术要求；

2.3 _____；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异议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人要求及文件。

3.3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丘北县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4.2 工作阶段：_____。

4.3 工作内容：_____。

第五条 委托人应向服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自合同签订____日内。

5.1 提供 座已登记注册的水库相关资料。

5.2 _____；

第六条 服务期限：_____。

第七条 服务费用：_____元（大写：）。

第八条 支付方式：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服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服务人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排查、防治等。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服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资料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服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9.1.2 委托人不得随意变更委托防治项目、规模、条件，因委托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服务人工作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服务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向服务人增付相应的工作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实际情况委托人和服务人协商解决。

9.1.4 在服务阶段委托人仅为服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服务问题的有关工作人员协调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服务人自行承担。

9.1.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限向服务人支付服务费，如无正当理由，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服务人提交防治成果资料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服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服务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9.1.6 委托人要求服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时，须征得服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服务人责任

9.2.1 服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相关合理要求，进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服务所需的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和要求向委托人交付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9.2.2 服务人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服务人自行承担。

9.2.3 服务人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服务人错误造成的损失，服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部分服务费用。

9.2.4 由于服务人原因，延误了成果资料交付时间，如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编制费的千分之二，并向委托人说明原因。

9.2.5 若委托人需服务人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成果资料审查、检查或质询，服务人须无条件接受。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技术服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服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上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委托人委托服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其中委托人 3 份，服务人 3 份。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信用代码：

服务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需求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号)、《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等技术要求,结合《丘北县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白蚁危害监测和白蚁危害治理,主要服务内容如下:(1)白蚁危害监测,其中:小型水库40座,堤防54.37公里;(2)白蚁危害治理,其中:小型水库13座,堤防54.37公里(备注:若治理过程中对已提供名录的水库或堤防检查后发现无白蚁,可从其它未提供名录且存在白蚁危害的水库或堤防中替换并进行治理)。需提供白蚁防治监测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等)以及项目验收相关准备资料,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其中:(前治理+监测装置安装)服务期3个月,(监测+后治理)服务期9个月。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4. 服务内容

本年度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持续管控、科技赋能、绿色安全”的总体原则,覆盖丘北县40座小型水库54.37km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性监测、分级分类专项治理、治理效果检测与评估,具体分述如下:

一是系统性监测。对40座小型水库54.37km河道堤防、水利工程安装智能监测设施,布设常态化监测点位,安装白蚁监测设备,制定定期巡查、监测、消杀制度,建立动态管控台账,实现白蚁危害“早发现、早预警、早治理”,杜绝隐患反复复发,构建常态化、标准化、长效化的水利工程害堤动物防控体系。重点监测坝顶、上下游边坡、堤脚、防渗体、渠道边坡、坝肩衔接处等关键部位,全面核查白蚁泥被、蚁路、分飞孔、冒水孔、巢穴空洞,以及鼠洞、獾洞、土体塌陷、松散等各类害堤动物危害隐患。建立图文一体化隐患台账,依据规范完成危害等级分级评定,形成完整的监测报告。本次工程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循水利工程施工规范,严控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生态保护,完工后完善工程资料归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成效持久、管理规范。

二是分级分类专项治理。根据上年度排查评定的轻度、中度、重度三级危害等级，针对性制定差异化治理方案。对Ⅰ级轻度危害区域，采取药物消杀、预防喷涂、植被清理等常规防控措施，阻断白蚁繁殖扩散路径；对Ⅱ级中度危害区域，采用人工挖巢、药物灌注、蚁道封堵、土体夯实等综合措施，彻底清除浅层蚁巢及隐患；对Ⅲ级重度危害区域，实施深层探巢、注浆加固、土体回填压实、防渗修复等专项工程措施，修复堤坝受损结构，消除深层空洞、渗漏隐患。同步完成鼠、獾等其他害堤动物洞穴封堵、消杀处理。

三是治理效果检测与评估。所有治理点位施工完成后，开展全覆盖质量检测与效果评估，核查蚁巢清除、蚁道封堵、土体密实度、堤坝完整性等指标，验证治理成效。对治理不彻底、隐患残留的点位进行二次补强治理，确保所有危害隐患全部清零，工程结构安全达标。

5. 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措施

针对丘北县水利设施中不同危害等级的白蚁隐患，我们将秉持科学、高效、安全的原则，实施精准且具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力求从根源上消除白蚁危害，为水利设施的稳固运行筑牢安全防线。丘北县水利设施分布广泛，涵盖多种地形地貌，不同区域的白蚁危害情况各异，因此，分级分类治理策略尤为关键。

5.1 轻度危害（Ⅰ级）区域治理

针对轻度危害（Ⅰ级）区域，坚持“预防为主、消杀控源、阻断扩散”的治理原则，以清除滋生环境、消杀白蚁种群、建立防护屏障为核心，杜绝隐患升级扩散，无需大规模开挖施工，采用绿色、高效、轻量化治理措施。

（1）现场环境整治

对Ⅰ级危害区域堤坝坡面、堤脚、渠坡的杂草、杂树、枯枝落叶、腐殖堆积物进行全面清理，彻底清除白蚁食物来源和栖息隐蔽场所。平整坡面表层松散土体，清理低洼积水区域，改善堤坝湿润荫蔽环境，从源头抑制白蚁滋生繁殖。清理后的区域保持坡面整洁、通透，定期维护，杜绝植被杂乱堆积。

（2）全域药物预防消杀

选用符合水利工程环保标准、无残留、无污染的专用白蚁防治药剂，对轻度危害区域及周边 5m 防护范围进行全覆盖喷雾消杀。重点对植被根部、土体缝隙、蚁路痕迹点位进行重点喷涂，杀灭表层活动白蚁，阻断白蚁觅食、繁殖路径。同时在区域周边布设白蚁诱杀桩、诱杀盒，利用白蚁传毒特性，实现种群连锁消杀，彻底清除零散白蚁种群。

（3）表层土体防护处理

对堤坝表层松散土体进行人工平整、轻微夯实，封堵浅表缝隙和微小孔洞。在堤坝表层铺设环保防虫防渗防护层，或喷施长效防护药剂，形成长效防护屏障，有效抵御外来白蚁种群入侵，防止零星隐患扩散升级。

（4）常态化巡查管控

I 级治理区域完工后，纳入日常重点巡查台账，加密巡查频次，每月开展 1 次专项排查，持续监测白蚁活动情况，一旦发现新生痕迹，立即开展补杀、补防，确保区域长期无蚁害复发。

5.2 中度危害（Ⅱ级）区域治理

针对中度危害（Ⅱ级）区域，坚持“清除巢穴、封堵通道、修复表层、杜绝扩散”的治理原则，采取人工清巢、药物灌注、通道封堵、土体修复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彻底消除现有隐患，修复受损表层结构，防止隐患向深层、大范围扩散。

（1）精准人工挖巢清障

结合前期探测定位结果，对堤坝浅层小型蚁巢、连片蚁路区域开展精准浅层开挖作业，严格控制开挖深度和范围，避免破坏堤坝主体结构。逐层清理蚁巢、蚁道、白蚁菌体及残留种群，彻底清除白蚁滋生核心点位，确保无巢体残留、无种群残留。同步清理区域内浅表鼠洞、动物洞穴，清除害堤动物栖息场所。

（2）蚁道药物灌注消杀

对开挖后延伸的隐蔽蚁道、土体缝隙，采用高压药物灌注工艺，将长效灭蚁药剂均匀注入蚁道及周边土体，杀灭深层残留白蚁虫卵、幼虫及成虫，阻断蚁道连通路径，杜绝白蚁二次筑巢繁殖。药剂灌注做到全面、饱满，无空白盲区，确保消杀彻底。

（3）土体回填夯实修复

清巢、消杀完成后，采用与原堤坝土质一致的优质粉质壤土进行分层回填，分层厚度不大于 20cm，逐层人工夯实、碾压，确保回填土体密实度不低于原堤体土体标准，恢复堤坝表层结构完整性，消除土体松散、空洞隐患。回填完成后平整坡面，与周边堤体平顺衔接。

（4）局部防渗加固处理

对蚁道密集、土体受损区域，表层喷涂防渗防护药剂，铺设薄层防渗防护层，提升区域土体防渗性能，避免雨水入渗加剧土体松散，同时形成防虫防护屏障。

（5）阶段性监测防控

治理完成后，布设临时监测点位，每半月开展 1 次专项监测，持续监测 6 个月，确认无白蚁活动、无土体异常后转入常态化日常巡查管控。

5.3 严重危害（Ⅲ级）区域治理

针对严重危害（Ⅲ级）区域，坚持“彻底除险、结构修复、防渗加固、根治隐患”的核心原则，采取深层探巢清障、高压注浆加固、空洞回填密实、防渗体系修复、长效防护的系统性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全面恢复堤坝结构稳定性、防渗性和防洪能力。

（1）精准深层探测定位

采用专业深层探测设备，对重度危害区域进行全方位扫描，精准锁定大型主巢、深层副巢、贯穿性蚁道、地下空洞的具体位置、埋深、延伸范围、空洞体积，绘制隐患分布图，制定专项定点治理方案，确保靶向治理、精准除险。

（2）分层开挖、彻底清巢

根据探测结果，采用分层分级开挖方式，逐步破除隐患区域土体，彻底清除主巢、副巢、所有连通蚁道、白蚁菌圃及全部残留白蚁种群，杜绝任何巢穴残留。同步彻底清理大型动物洞穴、连片空洞，完全清除害堤动物隐患源头。开挖过程中做好边坡支护、排水防护，防止施工引发滑坡、坍塌等次生险情。

（3）设置毒土隔离带

毒土隔离带是严重危害区域治理的关键举措之一。在治理区域的周边，技术人员将开挖一条宽度和深度适宜的隔离沟，沟宽一般设定为 30—50 厘米，沟深根据土壤质地和白蚁活动深度确定，通常在 60—80 厘米。在制作毒土时，选用高效、长效的白蚁防治药物与土壤充分混合，如毒死蜱与土壤按照 1:100-1:200 的比例进行混合。将混合好的毒土填入隔离沟后，技术人员使用夯实工具将毒土夯实，确保毒土之间紧密结合，形成一道坚实的屏障。然后，在毒土隔离带上方覆盖一层普通土壤，厚度约为 10—20 厘米，以防止毒土被雨水冲刷或其他外力破坏，同时也避免毒土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在设置毒土隔离带的过程中，严格控制毒土的使用量和隔离带的设置标准至关重要。技术人员根据治理区域的面积、周边环境以及白蚁危害程度等因素，精确计算毒土的使用量，确保既能有效防治白蚁，又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对毒土隔离带的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把控，每完成一段隔离带的设置，都要进行质量检查，确保隔离带的宽度、深度、毒土混合比例

以及夯实程度等符合设计要求。

（4）高压注浆加固处理

针对堤坝深层蚁道、细微裂隙、土体松散区域，采用高压注浆工艺，灌注环保防渗加固浆液，填充深层孔洞、封堵隐蔽蚁道，固结松散土体，大幅提升堤体土体密实度、整体性和防渗性能，彻底解决深层渗漏隐患，从根源上杜绝白蚁再次筑巢。

（5）分层回填压实修复

清巢、注浆加固完成后，采用优质合规壤土分层回填，严格控制分层厚度、含水率，采用小型压实设备逐层碾压夯实，压实度严格按照堤防工程规范标准执行，确保回填区域与原堤体浑然一体，结构稳定、防渗达标。回填完成后修整堤坡、堤面，恢复工程原貌。

（6）全方位消杀与防护

对治理区域及周边大范围区域进行全域药物消杀，杀灭残留白蚁虫卵及种群。在治理区域表层及周边布设长效防虫防渗防护层，设置防护隔离带，构建多重防护体系，杜绝白蚁再次入侵繁衍。

（7）结构复核与隐患复检

治理施工完成后，对堤坝结构稳定性、防渗性能、土体密实度进行全面检测复核，复检所有隐患点位，确保重大隐患全部清零，工程结构安全指标达标，彻底消除汛期险情风险。

5.4 防治效果评估与长效监测机制

5.4.1 防治效果评估

所有区域治理施工全部完成后，统一开展全域防治效果评估，对照排查台账、治理方案、施工记录，逐点位、逐区域开展核验。内容主要包括：隐患清零情况、蚁巢蚁道清除彻底性、土体密实度达标情况、堤坝结构完整性、防渗性能恢复情况、无新生白蚁活动痕迹等。

对所有治理点位进行复检复核，重点核查重度危害治理区域的深层加固、防渗效果，中度、轻度区域消杀防护成效。评估合格标准为：全域无白蚁活动痕迹、无残留巢穴蚁道、无土体空洞松散、堤坝结构稳定、防渗性能达标、无新生隐患。对评估不合格的点位，立即制定补强治理方案，二次施工整改，直至全部达标。同时形成完整的防治效果评估报告，归档留存。

5.4.2 长效监测防控机制

蚁情监测主要包括白蚁地表活动监测和白蚁分飞期有翅成虫监测。为杜绝白蚁隐患反复复发，巩固治理成效，构建“定点监测、定期巡查、季度消杀、年度复盘”的常态化长效防控机制。

5.4.2.1 白蚁地表活动监测

1. 布设常态化监测点位：本次白蚁防治工作要着力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坚持“绿色、智能、高效”常态化原则，向“物业化+数智赋能”转变，推动“人工巡查+智能终端+云端预警”协同。其中：小（1）型水库：不少于 20 个引诱桩（座）+3 套智能监测设备+4 个成虫诱捕装置；小（2）型水库：不少于 10 个引诱桩（座）+2 套智能监测设备+2 个成虫诱捕装置；堤防（每千米）：不少于 10 个引诱桩（座）+2 套智能监测设备+1 个成虫诱捕装置。安装两排及以上时，宜采用梅花形布置。实现白蚁活动实时监测、提前预警。

2. 白蚁监测装置安装后应定期检查维护。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防治区域内白蚁种类、种群数量及活动规律、工程环境、饵料消耗等情况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装区域未发现白蚁外露特征，不放饵剂，每年检查不应少于 2 次，可分别在 4 月—6 月和 9 月—11 月各检查 1 次。

2) 安装区域发现白蚁外露特征，人工检查频次每月不应少于 1 次；若有白蚁侵入，及时喷粉或投放饵剂，处理后每两周应检查 1 次，直到无新的白蚁外露特征出现。

3.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明确巡查人员巡查职责，日常每月开展 1 次全域巡查，白蚁分飞高发季节（4-7 月）加密至每周 1 次，重点核查隐患治理区域及蚁害高发区域动态，及时发现新生隐患。

4. 定期预防性消杀：每年春季、秋季开展两次全域预防性消杀作业，清理工程区域杂草腐殖物，喷施长效防护药剂，布设诱杀设备，从源头防控白蚁滋生扩散。

5. 建立动态台账管理：建立水利工程白蚁防控专项台账，记录排查、治理、监测、消杀、整改等所有数据，实现隐患动态闭环管理。每年开展一次全域蚁害隐患复盘评估，优化防控方案，持续提升防控水平。

6. 人员常态化培训：定期组织管护人员开展白蚁识别、隐患排查、简易消杀、监测设备运维等专业培训，提升基层防控能力，实现害堤动物防控标准化、常态化、专业化。

5.4.2.2 白蚁分飞期有翅成虫监测

1. 在蚁源区外缘和取土料场边界线以外布置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蚁患区内不应布置诱捕装置, 且诱捕装置离坝(堤)脚线的距离应大于诱捕装置的有效照射半径; 布置位置应透光良好、地域开阔、无遮挡物(如有树枝遮挡应做修剪), 形成连续的光屏障, 且应避免照明灯光直射。

2) 分飞时应做好有翅成虫的观察, 并记录分飞时间和当时的气象数据, 包括温度、湿度、气压、降雨、风向、风力等; 分飞后应及时检查并统计诱捕到的有翅成虫数量和入站情况, 并做好记录。

3) 分飞期结束后, 应开展监测数据整编分析, 结合工程地理位置及分飞时的监测数据, 分析白蚁分飞条件, 推测有翅成虫来源, 判断白蚁危害发展趋势。

5.5 智能监测

5.5.1 白蚁智能监测系统宜由感知设备(白蚁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白蚁有翅成虫智能诱捕装置和气象监测设备等)、信息采集传输装置、软件系统及辅助工具等组成。

5.5.2 白蚁智能监测系统宜具备下列功能:

①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宜具备白蚁侵入报警功能, 可全天候在线, 实时反映白蚁入站情况, 满足野外使用要求。

②白蚁有翅成虫智能诱捕装置宜具备联网测报功能, 可识别有翅成虫种类并计数, 同时宜具有防雷击功能, 安全和技术要求应满足 GB/T24689.1 的相关规定。

③气象监测设备宜具备自动采集空气及土壤温度、相对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气压等数据的功能。

④监测系统宜具有监测点的防治状态显示、实时定位和短信报警等功能, 白蚁危害数据可在图上展示; 宜具备蚁情数据的填报、查询、统计、汇总、分析等功能; 宜具备可远程启停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和白蚁有翅成虫智能诱捕装置的功能。

5.5.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的监测数据报送频次不应低于每 2 天 1 次, 发现报警信号后应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查处理。

5.5.4 具有自动测报功能的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在分飞时段的测报频次不应低于 1 次/30min, 发现报警信号后应及时进行检查处理。

5.5.5 白蚁智能监测系统应具备对外提供监测信息的功能。

6. 词语说明

前治理+监测装置安装: 指按照丘北县 2025 年度检查结果所提供名录的水库或堤防进行治理, 并安装监测装置。

监测+后治理：指按照 2026 年度服务内容安装监测装置后对新发现的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治理。监测要求如下：

（1）白蚁监测装置人工检查频次每月不少于 1 次，检查内容应包括装置运行、白蚁入站、饵料状况和环境变化等情况。

（2）白蚁智能监测装置的监测数据报送频次每周不少于 1 次，发现报警信号后应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查处理。

（3）具有自动测报功能的白蚁诱捕装置，在分飞期的测报频次每 30 分钟不少于 1 次，发现报警信号后应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查处理。

第六章 服务数量清单

1. 说明

1.1 服务数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但清单子目及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中服务数量清单的内容和数据为准。

1.2 服务数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服务数量清单中的数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数量，最终结算数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有关规定而经采购人签证认可的数量。

1.3 小型水库白蚁危害治理中白蚁饵剂诱杀数量以($\text{m}^2/\text{次}$)计算，其治理面积按照实际坝长、坝高进行计算，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量计。

1.4 堤防白蚁危害治理中白蚁饵剂诱杀数量以($\text{m}^2/\text{次}$)计算，其治理面积按照堤防长度、单侧宽为2.0m进行计算，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量计。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服务数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服务数量清单报价表主要由以下表格组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

①投标总价一览表；

②服务项目总价表；

③已标价服务数量清单报价表。

2.2 服务数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服务数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服务数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服务数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2 服务数量清单中的单价是完成服务数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确定单价。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 投标总价应按服务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2.5 服务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服务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服务数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服务数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单位和数量，按招标文件服务数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务数量清单及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小型水库白蚁危害监测	座	40		471070.87
(一)	红学冲水库				39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3	800	2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二)	纳龙水库				15873.50
1	引诱桩	套	50	57.47	2873.5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5	800	120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三)	三龙水库				15873.50
1	引诱桩	套	50	57.47	2873.5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5	800	120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四)	小桂革水库				109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8	800	6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8	500	4000.00
(五)	小落利水库				39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3	800	2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六)	跃进水库				39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3	800	2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七)	下雨泽水库				22373.50
1	引诱桩	套	50	57.47	2873.5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5	800	120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15	500	7500.00
(八)	凉水井水库				12898.80
1	引诱桩	套	40	57.47	2298.8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2	800	96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九)	水银矿水库				22373.50
1	引诱桩	套	50	57.47	2873.5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5	800	120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15	500	7500.00
(十)	松毛塘水库				39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3	800	2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务数量清单及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十一）	西牛水库				9924.10
1	引诱桩	套	30	57.47	1724.1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9	800	72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十二）	干田冲水库				39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3	800	2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十三）	五组沟水库				18848.20
1	引诱桩	套	60	57.47	3448.2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8	800	14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十四）	红光水库				6949.40
1	引诱桩	套	20	57.47	1149.4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6	800	48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十五）	石洞门水库				109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8	800	6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8	500	4000.00
（十六）	五里牌水库				70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5	800	40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5	500	2500.00
（十七）	小寨冲水库				39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3	800	2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十八）	永春水库				9924.10
1	引诱桩	套	30	57.47	1724.1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9	800	72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十九）	自耕水库				18848.20
1	引诱桩	套	60	57.47	3448.2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8	800	14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二十）	普克水库				6949.40
1	引诱桩	套	20	57.47	1149.4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6	800	48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二十一）	白鸡合水库				4832.17
1	引诱桩	套	11	57.47	632.17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4	800	32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务数量清单及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二十二）	温浏水库				22373.50
1	引诱桩	套	50	57.47	2873.5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5	800	120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15	500	7500.00
（二十三）	雨桃水库				15873.50
1	引诱桩	套	50	57.47	2873.5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5	800	120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二十四）	大铁水库				39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3	800	2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二十五）	六桂水库				6949.40
1	引诱桩	套	20	57.47	1149.4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6	800	48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二十六）	卫蓝水库				39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3	800	2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二十七）	大罗白水库				15873.50
1	引诱桩	套	50	57.47	2873.5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5	800	120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二十八）	长塘子水库				161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2	800	96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12	500	6000.00
（二十九）	大尖山水库				17898.80
1	引诱桩	套	40	57.47	2298.8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2	800	96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12	500	6000.00
（三十）	大箐水库				6949.40
1	引诱桩	套	20	57.47	1149.4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6	800	48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三十一）	雷打山水库				8949.40
1	引诱桩	套	20	57.47	1149.4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6	800	48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6	500	3000.00
（三十二）	三角塘水库				18848.20
1	引诱桩	套	60	57.47	3448.2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8	800	14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务数量清单及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三十三）	瓦窑水库				15873.50
1	引诱桩	套	50	57.47	2873.5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5	800	120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三十四）	新白石岩水库				18848.20
1	引诱桩	套	60	57.47	3448.2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8	800	14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三十五）	雄山水库				18848.20
1	引诱桩	套	60	57.47	3448.2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8	800	14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三十六）	云龙水库				31322.90
1	引诱桩	套	70	57.47	4022.9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21	800	168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1	500	10500.00
（三十七）	六十骂水库				39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3	800	2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三十八）	大麦冲水库				8949.40
1	引诱桩	套	20	57.47	1149.4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6	800	48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6	500	3000.00
（三十九）	乍尾水库				12898.80
1	引诱桩	套	40	57.47	2298.8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12	800	96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四十）	纳磨水库				3974.70
1	引诱桩	套	10	57.47	574.70
2	智能监测装置	套	3	800	2400.00
3	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	500	1000.00
二	堤防白蚁危害监测	公里	54.37		283934.78
（一）	板江河板江段				36430.10
1	引诱桩	套	70	50.43	3530.10
2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28	800	22400.00
3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1	500	10500.00
（二）	北门河八道哨段				31225.80
1	引诱桩	套	60	50.43	3025.80
2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24	800	19200.00
3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18	500	9000.00
（三）	北门河平寨段				51992.57
1	引诱桩	套	99	50.43	4992.57
2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40	800	32000.00

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务数量清单及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30	500	15000.00
（四）	北门河县城段				44536.98
1	引诱桩	套	86	50.43	4336.98
2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34	800	27200.00
3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6	500	13000.00
（五）	北门河曰者段				46838.70
1	引诱桩	套	90	50.43	4538.70
2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36	800	28800.00
3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7	500	13500.00
（六）	石葵河蚌格段				34978.81
1	引诱桩	套	67	50.43	3378.81
2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27	800	21600.00
3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0	500	10000.00
（七）	石葵河石别段				37931.82
1	引诱桩	套	74	50.43	3731.82
2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29	800	23200.00
3	白蚁有翅成虫诱捕装置	套	22	500	11000.00
三	小型水库白蚁危害治理	座	13		78686.54
（一）	小桂革水库				3347.66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952	0.48	456.96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1	2890.7	2890.70
（二）	西牛水库				9124.26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942	0.48	452.16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3	2890.7	8672.10
（三）	小寨冲水库				3883.82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2069	0.48	993.12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1	2890.7	2890.70
（四）	永春水库				9069.54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828	0.48	397.44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3	2890.7	8672.10
（五）	普克水库				5871.64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188	0.48	90.24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2	2890.7	5781.40
（六）	白鸡合水库				3138.86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517	0.48	248.16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1	2890.7	2890.70
（七）	六桂水库				6047.8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555	0.48	266.40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2	2890.7	5781.40
（八）	卫蓝水库				3048.14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328	0.48	157.44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1	2890.7	2890.70
（九）	大尖山水库				12778.16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2532	0.48	1215.36

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务数量清单及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4	2890.7	11562.80
（十）	大箐水库				5914.36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277	0.48	132.96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2	2890.7	5781.40
（十一）	雷打山水库				6346.84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1178	0.48	565.44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2	2890.7	5781.40
（十二）	青草塘水库				3541.1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1355	0.48	650.40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1	2890.7	2890.70
（十三）	大麦冲水库				6574.36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1652	0.48	792.96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2	2890.7	5781.40
四	堤防白蚁危害治理	公里	54.37		177617.32
（一）	板江河板江段				24673.77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27920	0.27	7538.40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9	1903.93	17135.37
（二）	北门河八道哨段				25540.9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24080	0.27	6501.60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10	1903.93	19039.30
（三）	北门河平寨段				26523.7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27720	0.27	7484.40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10	1903.93	19039.30
（四）	北门河县城段				30252.83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34480	0.27	9309.60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11	1903.93	20943.23
（五）	北门河曰者段				24940.64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35960	0.27	9709.20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8	1903.93	15231.44
（六）	石葵河蚌格段				24419.97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26980	0.27	7284.60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9	1903.93	17135.37
（七）	石葵河石别段				21265.51
1	白蚁饵剂诱杀	元/m ² .次	29400	0.27	7938.00
2	蚁巢开挖回填	元/处	7	1903.93	13327.51
合计					1011309.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 堤动物防治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WSZC2026-G3-00699-YNWC-0052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商务技术文件部分请上传整份投标文件

一、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 注	

注：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二、服务项目总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小型水库白蚁危害监测		
二	堤防白蚁危害监测		
三	小型水库白蚁危害治理		
四	堤防白蚁危害治理		
	投标总报价		

三、已标价服务数量清单计价表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六章“服务数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服务量清单计价表，包括服务数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中已明确，本项目实行总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不能超过服务数量清单中对应的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条件：①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日期起至今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白蚁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或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白蚁防治资格证书或有害生物防治（制）相关从业证书。

五、商务、技术部分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丘北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愿按“投标报价明细表”所报的投标价格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同意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函保持有效。

3. 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采购合同，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成果文件及资料。

（3）我方承诺若成交，不违法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5.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督促。

6. 无论成交与否，我们愿意承担本项目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_____（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二）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其他人员提供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如有）。

（三）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不是该性质的单位无须在投标文件内附本声明函。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不是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或填写。

2、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自动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到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因错上传文件导致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中小企业划型填写错误或所属行业填写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不是该性质的单位无须在投标文件内附本声明函。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果不是该性质的单位无须在投标文件内附本声明函。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